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药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资料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蒋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，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

《国药股份关于董事长退休离任暨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》。

(二)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董事辞任及选举董事的公告》。

(三)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《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(四)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同日披露的《国药股份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30 日